

营商环境工作动态

第 47 期

红旗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3日

红旗区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周报

（2023年第四十七期）

2023年12月25日—12月30日

一、重要讲话

（一）国务院总理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研究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有关举措等

国务院总理李强12月29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有关举措。会议强调，要推动各项法律法规落细落实，认真做好宣传解读工作，积极回应群众和企业关切，有效释放稳定预期、改善营商环境的积极信号。

(二)河南省委书记楼阳生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研究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

会议听取2024年推进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重点举措汇报，强调深化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事关全省大局和长远发展，要深入实施制度型开放战略，持续优化国际化政务环境，推进投资贸易便利化，发挥高能级开放平台、通道引领作用，提升资源集聚能力，壮大开放型经济规模，聚焦招商引资、平台建设等重点领域力求突破，加强与国际友城、高校科研院所等交流合作，不断提升河南省营商环境国际化水平，打造内陆开放高地。

(三)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郑州召开 回顾总结2023年全省发展改革工作 安排部署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

12月25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郑州召开。省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马健作了题为《坚定信心 乘势而上 在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开创新局面上展现新担当新作为》的报告。会议强调，深化改革开放，着力增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坚定不移吃改革饭、走开放路，推动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走深走实，健全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培育枢纽经济新优势。

(四)新乡市委十二届五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召开

会议由市委常委会主持，市委书记李卫东作讲话，省委第七巡回督导组组长谢海洋到会指导，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建平对明年经济工作作具体部署。会议强调，要抓实抓细市场主体培育。深化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惠企政策，推动“万人助万企”向专业化提升、全方位延伸；育强做大、培优提质，形成大企业顶天立地、“专精特新”企业铺天盖地、中小微企业枝繁叶茂的企业矩阵。

二、重要政策

（一）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知识产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方案》从知识产权宏观管理、授权确权、运用促进、保护、公共服务、涉外工作、其他事项等7方面划分知识产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该方案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

（二）《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发布

国家发展改革委12月25日发布《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计划》提出从市场、政务、法治、开放四个方面发力，营造统一高效、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营造规范便捷、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营造公平公正、健康发展的法治环境，营造循环畅通、合作共赢的开放环境。

（三）完善认缴登记制度 营造诚信有序的营商环境

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从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和保障交易安全的角度，为规范公司认缴出资行为，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新《公司法》将实缴出资信息作为公司强制公示事项，明确违反公示法律责任的行政处罚。新《公司法》规定，公司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期限。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信息公示义务，明确了对未按规定公示实缴出资相关信息或者隐藏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对公司、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管理人员处以罚款。上述规定有利于督促公司及时准确履行公示义务，有利于强化社会监督、保护交易安全、建设诚信的市场环境。

三、营商大事件

（一）“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发布

2023年12月26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郑栅洁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显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仍需加力。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快推动《社会信用建设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出台

近日，国新办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工作进展情况。会议指出，把有利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各项制度规则立起来。研究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标准指引，加快推动《社会信用建设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出台，优化标准供给结构、强化政府制定标准管理，进一步完善统一的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简而言之，一句话，就是明确规矩讲清楚什么事情能干、什么事情不能干。

（三）首届中国产业营商环境高峰论坛在京召开

12月27日，以“培育新质生产力，激发产业新动能”为主题的“2023中国产业营商环境高峰论坛”在京召开。本次论坛由中国信息协会主办，中国信息协会营商环境专业委员会承办。优化产业营商环境，是激发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加快培育更多新质生产力，塑造我国现代产业竞争新优势的战略选择。以产业营商环境优化推动产业建圈补链，更需要与之匹配的高质量产业营商环境支撑。与会嘉宾围绕打造产业营商环境，从不同角度充分发表了真知灼见。本次论坛还发布了《中国城市产业营商环境发展报告2022》、《中国城市产业营商环境服务平台》等系列成果，论坛上，十余家营商环境第三方服务机构代表共同签署了

我国营商环境服务行业第一个自律公约。论坛期间，中国新产业服务联盟正式成立。

(四) 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12月27日至28日，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强调，切实促进平台经济有序竞争创新发展。优化创新发展环境，引导平台企业有序竞争，激发平台内经营者内生动力，提升常态化监管水平。

(五) 全国工商联发布2023年度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主要调查结论

12月27日，工商联系统助力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工作推进会在昆明召开。会上，全国工商联发布2023年度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主要调查结论。调查结果显示，2023年度全国营商环境评价得分较上年度小幅上升。超九成样本企业认为，过去一年我国营商环境有所改善，其中，64.2%的企业认为营商环境有非常大或较大改善。要素、政务、市场、法治、创新五大环境评价得分均较上年度有所上升。其中，创新环境得分提升最快，法治环境得分连续4年位列五大环境首位。调查结果显示，样本企业对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也充满期待。要素环境方面，希望着力加大融资支持、降低物流成本。政务环境方面，希望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增强惠企政策稳定性、连续性、协同性。市场环境方面，希望提高政府监

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避免政策执行“一刀切”，规范和降低中介机构收费标准。法治环境方面，希望建立健全民营经济投诉维权平台，推行告知提醒劝导等执法方式。创新环境方面，希望进一步加大创新人才引进力度，打通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渠道，加强财政税收政策支持等。

四、他山之石

（一）国内省市动态

1. 浙江省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证明上线

浙江省信用办、省信用中心会同省级有关部门推动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证明已正式于12月15日上线，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将报告主体类型拓展至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三类主体。

（二）省内地域亮点

1. 邓州市：创新“双推送”惠企机制 实现政策资金精准快享

邓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以成立“1”个专班为前提，以建立全量企业库和惠企政策库为基础，以平台推送和部门推送为重点，以多部门协同推进为保障，聚焦企业发展“急难愁盼”难题，结合本市实际，积极谋划，创新构建“1+2+2+N”惠企政策“双推送”工作机制。

2. 新野县：施行企业安全监管“挂牌入单”式管理模式

新野县结合当前优化营商环境和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印发了《新野县安全生产红黄牌警示管理制度与“灰名单”“黑名单”信用机制暂行办法》，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挂牌入单”式管理。对“挂牌入单”的企业，根据其整改情况，动态调整，分情况予以摘牌、转牌。“黄牌”警示整改期自公布之日起三个月，“红牌”警示整改期自公布之日起六个月。“挂牌入单”企业在整改期内全部完成整改的，予以摘牌。“黄牌”企业在警示整改期内未完成整改的，予以“红牌”警示，纳入黑名单，警示期限和管理期限延长一个周期，由县安委办对行业主管部门和所在乡镇（街道）下发督办函。“红牌”企业在警示整改期内未完成整改的，继续纳入红牌黑名单管理，由县安委会挂牌督办并对行业主管部门及企业相关人员进行约谈，且自第二次纳入起，警示期为一年，同时一年内不得通过县社会信用体系平台为其恢复社会信用。

五、红旗动态

（一）各镇办、红开区

1. 渠东街道办事处：送法进企业 护航促发展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企业能力，解决企业发展中法律方面的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員和員工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促进企业依法决策、依法经营良好法治环境，12月27日上午，渠东街道联合区司法局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开展“法援惠民生 助力农民工”送法进

企业活动。此次“送法进企业”活动，进一步增强了企业依法管理意识和职工法治观念，营造了“学法、知法、懂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下一步，渠东街道将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宣讲进企业活动，提升企业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能力，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助力辖区法治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

（二）各指标牵头单位

1. 红旗区大数据局：以社会监督促进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为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环境，12月26日上午，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邀请由辖区人大代表、企业代表、群众代表等组成的政务服务社会监督员们来到大厅，多角度审视体验政务服务工作，多维度监督评估政务服务水平。政务服务社会监督是规范政务服务工作的“度量尺”，也是密切干群关系的“连心桥”，红旗区将充分发挥政务服务社会监督员“显微镜”作用，聚焦问题，不断提升行政审批效能，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好办”“易办”“快办”，用心打造最优服务环境。

（三）指标配合单位

1. 红旗区审计局：强化审计监督意识 不断推动营商环境再提升

建设一流营商环境涉及面广、系统性强，要求审计机关和内部审计机构必须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聚焦审批服

务、创新创业、企业经营、市场公平、社会服务等领域精准发力。红旗区在具体审计中主动担当作为，尽心、尽力、尽责，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保障，不断推动审计监督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成效再提升。一是关注“放管服”改革情况。关注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情况，促进破除制约企业和群众干事创业的体制机制障碍。二是节约财政资金。聚焦项目建设资金筹集使用、造价计量、质量控制等内容，促进节约财政资金。三是做到依法审计，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严格依法依规实施审计监督，做到审计程序合法，审计行为规范，审计结果客观公正。